

## 宣化区老旧小区楼宇对讲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DZ2018-67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人名称：张家口市宣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天泰寺街 2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杨大伟 0313-305629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邢台市桥西区新八一路 82 号三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闫佳琛 0313-3081512

采购预算金额：10780000.00

采购用途：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各标段采购预算金额划分如下：1 标段：3113000.00 元；

2 标段：3036000.00 元；3 标段：3539800.00 元；4 标段：10912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执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可提供新版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具有楼宇对讲或防盗门等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能力；3、银行开户许可证；4、2018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8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5、经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四表一注）（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或基本户开户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6、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截图；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时提供资料：供应商应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执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可提供新版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2018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18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四表一注）（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或基本户开户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截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报名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需原件和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一套）。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 104 号宣化区市民中心 10

楼)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金发售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18-11-26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2018-11-30

时刻说明：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周六日除外)

投标截止时间：2018-12-19 14:30

开标时间：2018-12-19 14:30

开标地点：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 104 号宣化区市民中心 11 楼)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传真电话：

受理质疑电话：0313-3081512

备注：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